桃園市 115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寒期補助計畫

114年10月22日公告

壹、 目的

為鼓勵青年志工從事海外服務性營隊或方案,結合本市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運用青年志工所學專業與知能,培養青年國際社會公民義務及使命感,並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會議簽署的2030年17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支持青年永續行動及人道關懷的志業,共同提升國際關懷與地球村公民之參與度。

- 貳、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本局)。
- 参、依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肆、 提案對象及資格

- 一、本計畫所稱之青年,係指 15 歲以上、35 歲以下且設籍本 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之青年。
- 二、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團隊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至海外(臺澎金馬以外地區)從事志工服務行動,執行計 書時間須落在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

伍、 提案範圍及內容

一、提案類別: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分別為消滅貧窮、拒絕飢餓、健康福祉、教育水準、性別平等、飲水清潔、環保能源、經濟發展、產業創新、促進公平、穩固社群、責任式生產、氣候行動、海洋資源、陸地資源、和平與公平、夥伴關係。本計畫整合前述17項目標,區分為七大類別,範

圍包含「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其他」等類別,本計畫提案須於前述範圍中擇一類別進行國際志工服務活動提案。

二、提案件數:

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補助二案為原則, 但以學校及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為申請單位者, 不在此限。

陸、 申請期程:

-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4年11月20日(四)止。
- 二、繳件方式:請依限將提案所需資料寄(送)至本局公共參與 科(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 三、 應備文件:檢附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
 - (一) 申請表(申請文件1)。
 - (二)企劃書(申請文件2)。如係以常續性方案申請者,應 依本計畫第捌點第二款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三)經費概算表(申請文件3)。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 請依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 (四) 經費切結書(申請文件4)。
 - (五)青年團隊成員名冊(申請文件5)。如有本計畫第捌點 第四款之身分者,應於備註欄註記,並檢附佐證文件。
 -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申請文件6)。
- (七)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1份(學校免備)。 柒、評審作業
 - 一、評審程序:分為初審(資格審查)及決審(專家評核)二階 段進行。
 - (一)初審:依應備書面計畫文件辦理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決

選審。

(二)決審:由評審委員就各類組初審合格者之資料,依評分項目分項評核,並得邀請團隊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經委員共識會議決議後,決定獲補助團隊名單。

二、評審項目及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占比
計畫內容	 計畫符合國際社區、組織或機構需求 計畫符合青年行動之精神 計畫有延續性、發展性、推廣性、意義性及影響力 	40%
計畫可行性與創新性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安全性 人力規劃與計畫期程 資源盤整及國外單位之連結性 預算編列合理性 創意構想及新媒體運用 	35%
預期效益	 1. 對青年之改變 2. 對國際社區或社會之改變 3. 與國際單位之互動性 	25%

捌、 補助原則如下

一、 一般性方案:

- (一)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
- (二)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5 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 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

二、 常續性方案:

- (一)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 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
- (二)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10

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三、團隊成員有弱勢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青年至原屬國服務或新住民二代青年至父母一方原屬國服務者,除依本要點第3條第3款規定補助外,憑申請時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一名增加補助新臺幣5,000元,並以2名為限。

四、補助經費編列項目單價,請依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玖、 計畫預計期程

時間	辨理內容
114年11月20日	截止收件
114年12月上旬	審查(決審如需 簡報將於官網另行公告)
114年12月下旬	公告受補助者名單
115年1月至3月	國際志工團隊執行期間
115年12月上旬	年度聯合成果分享會 (受補助單位須派1至3名成員參加)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相關事項請依據本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請 至本局官網下載(路徑: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桃園市 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 二、本案因 115 年度政府預算尚未通過,考量召募及審查時間 較為緊迫,先行公告召募計畫,惟後續審查及是否同意補 助須待 115 年度政府預算通過再行辦理。
- 三、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者,核予補助;經本府審查有修正申請方案之必要者,於申請單位修正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予補助。
- 四、申請方案經核定後,原則不得變更;如有變更之必要,應

於活動執行日前7日檢具理由送本府核定同意。如係因天候(例如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須變更者,應於知 悉該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後,活動辦理日前通知本府。

五、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服務前應辦理志工知能培訓、專業培訓、海外急難救助等相關課程,培訓之目標、內容、講師等須明確規劃。(企劃書內須註明)
- (二)經本府核定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指導」字樣。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接受本府補助案件均須派 2 名以上成員參加本局舉辦之 聯合成果分享會,團隊之參與度及成果分享表現將列入未 來核定相關補助之參考。
- (五)本局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單位提供新聞稿、貴賓名單、 簡報,或參與成果發表、見學觀摩等活動,以利業務推 廣及經驗分享。
- (六)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得作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運用依據。
- (七)經本府核定補助經費之方案,應提供照片檔案 20 張以上,及動態影像紀錄 3 則以上(總分鐘數應達 5 分鐘以上)。動態影像紀錄之影片格式限 AVI 或 MP4 檔,解析度不得低於 1980×1080 像素,畫質應清晰且具完整紀錄內容。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文件

序號	表	頁	碼
申請文件1	申請表	1	
申請文件2	企劃書	2	
申請文件3	經費概算表	3	
申請文件4	申請補助經費切結書	4	
申請文件5	青年團隊成員名冊	5	
申請文件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	

填寫人簽章:____

申請文件1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表

申訪	青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單位名稱	是否為本府青年志工運用單位□是 □否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服務對象及青年參與	活動服務對象人數: 青年參與人數:
	人數	
3	符合之補助項目	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國內志工或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	□ 1、辦理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1、社區服務 □2、環境服務
	動」或「一般志工或國際志	□ 2、推動參與公共事務議題 □3、文化服務 □4、科技服務
	工志願服務活動」請擇一勾	□ 3、其他:
	選)	□其他:
		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性質:
		□1、一般性
		□2、常續性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府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
		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 1、企劃書
		□ 2、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 3、補助經費切結書
		□ 4、青年團隊成員名冊
		□ 5、講師/專家學者名冊及簡歷(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須檢附)
		□ 6、申請單位立案證明影本(學校免附)
		□ 7、經本市認定為社會企業公司之文件(社會企業公司須附)
		□ 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1	・・・・・・・・・・・・・・・・・・・・・・・・・・・・・・・・・・・・	E maii ·
		青年社會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 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桃園市政府蒐集、儲存、分
杯	· 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 ・審核您的資料。	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

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	$: \bigcirc\bigcirc$	$\bigcirc\bigcirc\bigcirc$	00000))			
二、目的:〇(000	$\bigcirc\bigcirc\bigcirc$	0000	0000		0000	0000000	0000
000000	000							
三、辨理機關	(單位):						
(一)指	導機關	(單位	z): OC	0000		000		
(二) 主	辦機關	(單位	z): OC	0000		000		
(三)協	辦機關	(單位	z): OC	0000		000		
(四)贊.	助機關	(單位	z): OC	0000		0000		
四、日期及時	間(期	程):						
(一) 目:	期:民	」國○年	- () 月 () [日至○年()月()	日		
(二) 時	間:上	.午○時	字 00 分至	下午〇時	字 00 分	>		
五、活動地點	: 00	000	0000					
六、參加對象	及人數	: 00	0000	0000		,預估○○	〇 人	
七、活動內容	: (請附	流程表	;如為研習	望或講座 ,	應併附言	課程表及講師	名冊與簡歷)	
0000	000		0000	0000	000	00000	000000)))
0000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備	註	
八、預期效益	:					l		
0000	00C		0000	0000		00000	000000)))
0000	00C		0000	0000		請敘明活動	效益)	
九、經費概算	:所須	經費預	[估新臺灣	外 00 萬 0	,000 🤅	元,詳如申	請文件3經費相	既算表。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標準)

【單位名稱】經費概算表

			經		d	青		收		入		
補	助	機	睛	(或	其	他	來	源)	金	額
				Ź	全	†						

Ą	經	費	支	出
目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細項說明
合	計			
承辦單位			單位	負責人
	自合	合計	自 單價 數量	日 單價 數量 預算數

由连进贴领弗加外妻

			中 萌 補	即經貨	切結	音		
	,	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			-
辨理					;	活動,	本單位	立及該日該
項活	動均未	重複向桃	園市政府	牙(各局	、處、	室、	中心)目	申請補助經
費,	以上所	f述如有不	實,願持	接受追回	已核	撥之補	助費月	用,各切結
事實	無訛。							
1	此致							
桃園	市政府	青年事務	局					
切結.	單位:						(圖言	2)
負責	λ:						(Ep))
只 只	, ,							,
統一	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年團隊成員名冊

編號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服務單位/職 稱	户籍地址 (非本市就學或 就業者,須填 寫)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備註:

- 1. 性別可依男性、女性、其他及拒答四種填寫。
- 青年志工團隊成員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之身分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其身分類別, 例如:弱勢青年、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族青年、新住民青年等。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公和	《八貝剂盆街犬迎遊》	奶 給	
一、申請單位名稱就本	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	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	條所稱公職人員	或其關係
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	所稱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
人,依規定填寫	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 °
	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1		_
	是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		
24 24 014 44 14			->-
二、本單位於〇〇〇年(○○月○○日於○○(地)	點)辦理○○○○)(活動或
	〕 量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		
• • • • • • • • • • • • • • • • • • • •	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	•	
	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		71X 1X X X
].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單位章	負責人章	
切結單位:			
負責人/理事長:		i.i	
•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D			
h # n	四	n	п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耳	戈補助案件名稱 :	• •		案	號:	(無案號者免填)
Ī	本案補助或	艾交易對象係公 聯	战人員或其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	填寫表 2)				
-	姓名:	*, * * * * * * *		職稱	j:		
	□公職人員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	L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		
		屬自然人者):姓			日 四朴 / •		
		屬營利事業、非				然珊 1 仙 夕	
		名稱		<u>代</u>		第1項各款之	I K
			- M 1示 八字 	·公楓人貝间份	がある保	开 Ⅰ 垻 合 弑 【 ဨ	利 7 乔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	共同生活之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	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	信託財產之	之受託人	受託人	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	- 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公職人員二			□監察人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	□經理人
						、兄嫂、弟媳、	□相類似職務:
				連襟、妯娌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	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用	及務機關	: 職者	· 解: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	7理	助理之服務核	幾關:	職稱:	
•	埴表人簽	名或蓋章:					
(填着			.或非法人團	凰體者,請一份	并由該「	事業法人團體」	」 及 「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20220120199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 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 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 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